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力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 滤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7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 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安徽省瑞丞鸿图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鸿图")的通知,瑞丞鸿图协议收购鸿达成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鸿达成")、邢正、王京、张树江合计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 记确认书》。至此,瑞丞鸿图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 瑞丞")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 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邢正以及一致行动人鸿达成、持股 5%以上股东王京和张树江正式签署《合肥瑞承私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王 京、张树江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 协议收购鸡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合计持有的公司 59,159,97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同时,张树江与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 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张树江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 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和张树江 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丞基金将取得公司59,159,978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的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合肥瑞丞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10月31日,鸿达成、邢正、XING XIUQING、王京、张树江与瑞丞鸿图、合肥瑞丞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张树江与合肥瑞丞、瑞丞鸿图签署《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 权放弃协议》。瑞永鸿图即为《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中所称的瑞永基金,为本次交易的受让 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 < 股份 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 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过户股数59,159,978股,约占 公司总股本的2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 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1	拥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2				
鸿达成	40,982,799	17.32%	40,982,799	17.32%				
邢正	32,110,693	13.57%	32,110,693	13.57%				

XING XIUQING	NG XIUQING 2,209,462 0.93%		2,209,462	0.93%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5,302,954	31.82%	75,302,954	31.82%
王京	26,202,731	11.07%	26,202,731	11.07%
张树江	23,814,495	10.06%	23,814,495	10.06%
瑞丞鸿图	-	-	-	-
合计	125,320,180	52.96%	125,320,180	52.96%
		本次权益变动后		•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1	拥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2
鸿达成	17,991,117	7.60%	17,991,117	7.60%
邢正	8,446,702	3.57%	8,446,702	3.57%
XING XIUQING	2,209,462	0.93%	2,209,462	0.93%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8,647,281	12.11%	28,647,281	12.11%
王京	19,652,049	8.30%	19,652,049	8.30%
张树江	17,860,872	7.55%	-	0.00%
瑞丞鸿图	59,159,978	25.00%	59,159,978	25.00%
승난	125,320,180	52.96%	107.459.308	45.41%

注1. 持股比例=持有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注2:表决权比例=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排一 致。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股份转让过户登 记前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需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剩余股份转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股份过户完成后,瑞丞鸿图持有公司59,159,978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 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瑞丞鸿图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瑞丞成为公司的间 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XING XIUO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瑞丞鸿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G2M4M09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瑞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2025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16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长安南街北湾科技双创园一期1号楼51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 2025-06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舟山恒暉")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3,825.273股,即不超过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3%(若计划城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先生持股比例由14.28%降至13.98%,权益变动合计已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通

	1、裁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舟山恒晖股权护	b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L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				
131997		12705	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28日			
	1、2025年10月13日,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股份来源					
	为定向增发的公司股份1,463,7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9,170,300股增加至130,634,000股。舟山恒晖					
权益变动过程	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文彪先生持股数量无变化,持股比例由5.17%被动稀释至为5.11%,其一致行动					
权益变动过程	人于文彪先生持股比例由9.27%被动稀释至9.17%。					
	2,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8日,舟山恒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85,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	的0.29%			
股票简称	三郎电气	股	票代码	00285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	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	上例(%)		

A股		0		0.06	
A股		385,000		0.29	
A股		0		0.10	
合计		385,000		0.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实施股权激励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	音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信	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舟山恒晖	6,673,703	5.17	6,288,703	4.81	
于文彪	11,974,674	9.27	11,974,674	9.17	
合计持有股份	18,648,377	14.44	18,263,377	1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8,377	14.44	18,263,377	13.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	股本130,634,000股	,扣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量后为128,972,800股。本次权益	
变动后,舟山恒晖及其一致行	动人于文彪先生持有	公司股份18,263,377股,	与公司总股本的13.989	6,占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后总股本的14.16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	兄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计算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公告编号·2025-147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 看歌八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回過去了問題/2.21間分尺式自動版代版/旅游、平代回溯的版份主即用,不预先日本自发打的引导转换为限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 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

题》,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顺服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8.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同时,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7月10日延长至2026年1月10日止。公司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不变,上限

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如按照回购效量上限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eninfo.com.cn)上按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 购股份数量为10.030.9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最高成交价为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1元/股,成交总金额62,854,167.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全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进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同脑期限内继续实施木次同脑计划 并严格按照相关注律注制的抑

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 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48

序号 专利类型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有些人远端。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发明专利证书16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	一种玉质釉的釉料、陶瓷 砖及其制备方法	ZI.202211650396.5	2022.12.21	2025.09.05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效果逼真的仿石材陶 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I.202310415849.4	2023.04.18	2025.09.3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闪光陶瓷干粒釉、陶 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I.202310592661.7	2023.05.24	2025.09.3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釉面装饰陶瓷岩板及 其制备方法	ZI.202311721620.X	2023.12.14	2025.11.1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双面装饰陶瓷岩板及 其制备方法	ZI.202311721627.1	2023.12.14	2025.11.1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仿丝绸釉面效果的陶 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I.202311721629.0	2023.12.14	2025.09.3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贝壳粉的多孔轻 质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I.202311800226.5	2023.12.26	2025.09.3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玉质变色陶瓷干粒 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I.202411405573.2	2024.10.10	2025.09.3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具有珐琅彩装饰 效果的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I.202411666034.4	2024.11.20	2025.10.2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
发明专利	具有蛋壳面釉面质感的陶 瓷釉料及其制备方法、陶 瓷岩板	ZI.202411683415.3	2024.11.22	2025.09.3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光敏隐形防伪陶瓷墨 水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510026439.X	2025.01.08	2025.09.1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佛山康立泰 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研发合作伙 伴)
发明专利	一种光敏隐形防伪陶瓷岩 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510630231.9	2025.05.16	2025.08.08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广西欧神诺 陶瓷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隐形防伪陶瓷墨水、 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I.202510630235.7	2025.05.16	2025.08.08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 限公司、广西欧神诺 陶瓷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瓷片及其制备方法	ZI.202311274430.8	2023.09.28	2025.10.31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浆料的球磨方法	ZI.202311729151.6	2023.12.15	2025.09.30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有色面釉、深色砖及 其制备方法	ZI.202411780502.0	2024.12.05	2025.10.31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效果温真的仿石材陶 验验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均只陶瓷干粒 植油 经单位 计 一种如用 医皮肤 拉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如用 医皮肤 有效 一种相同类的胸类学数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发面具有处理和多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发面具有近距卷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光敏能形动的陶瓷器 水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 种光敏隐形的内陶瓷器 太	安明专利 - 一	安明专利 - 种交県運動的方法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恒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於7年48年、1596]、元元末、戊甲基胺配本、艾宁三唑克克及重人返帰。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持股5%以上的股东舟山恒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

公司于近日收到舟山恒曜出县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获悉凡山恒曜边址率中竞价交易城持公司股份385,000股,持股比例由5.11%降至4.81%,前述变动后,舟山恒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文能

	1,225	平百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	舟山恒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	山市定海区北蝉乡	(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	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
13297		12705	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	25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5年10月13日、公司2025年股权撤加计划原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股份来游为定向增发的公司股份1,463,7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9,170,300股增加至130,643,000股。从一场投入,上、股份之人于文配先生均股发量无变化、排配比例由5,17%成绩解释至为5,11%,其一致行之人于文配先生均股比例由9,27%或涉解释至9,17%。 2,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8日,由1由即以集中整价方式或持了公司股份385,000股,还公司经股份385,000股,还公司经股份385,000股,还公司经股份385,000股,还公司经股份385,000股,还公司经股本的0,29%			
股票简称	三郎电气		票代码	00285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図ラ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	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七	上例(%)

A BZ		0		0.10	
合计		385,000		0.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道	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大宗交易 🗆	
4(V(XIII;3(4)))1V(1)3934)	其他	☑(实施股权激励引	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	持股比例降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	音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	协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	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舟山恒晖	6,673,703	5.17	6,288,703	4.81	
于文彪	11,974,674	9.27	11,974,674	9.17	
合计持有股份	18,648,377	14.44	18,263,377	1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8,377	14.44	18,263,377	13.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	总股本130,634,000股	,扣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后为128,972,800股。本次权益	
运动后,舟山恒晖及其一致行	动人于文彪先生持有	公司股份18,263,377股,	与公司总股本的13.98%,	占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后总股本的14.169	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	兄		
			是☑否□		
		舟山恒晖本次减持计划	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新	页先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	的承诺、意向、计划	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	对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3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	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	

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 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准确, 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的书面通知,基 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 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拟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的

及公公公司以同时通知的1年至7周,在天水地的14年7月12年20年7月14日。 本次期持計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17 中間行生体引擎平同0亿 1.计划射锋主体、公司扩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 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54,931,008股,持股比例为43.16%,通过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 投资持有公司256,338,027股,持股比例为7.12%。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 持有公司股份1.811.269.035股,持股比例为50.28%。

2、本次增持主体恒速集团曾产2024年12月26日披露增持股份计划,并于2025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力型整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14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 施结果公告》(2025-065)。

恒逸投资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代財制 2001年至70省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 时为摄限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 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

3、本次拟增特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 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字施期限·自2025年12月2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 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

深圳山莽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销拾公司股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近日向恒逸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恒逸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79年6年10区70元69个1002 101亿元150区录明行专项处置义存,水省的有效则目签发之日起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近日向恒逸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恒逸集团 增持本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承诺高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一年。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

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水均增针1划。 9.经查询,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19月3日以外800分明以上以1950年的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证券市场情况发 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 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應的风险。如明有TT以失應以框中印光上至/外別用/P·公平可以上38811日20008年7人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規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对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3、《贷款承诺函》。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

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问题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 于人民市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市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市 5,335 元殷,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

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按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0.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3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7.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 本次同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同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 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 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

质权人 2025.1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人所致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 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 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 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后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 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 获悉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11月28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用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3日在《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5.70万元
字际同胞价格区间	24.92 元/股~26.03 元/股

证券代码:002846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5,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股份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3元/股,最低价为24.92元/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以通过了《朱子田牌公司股份方条的汉案》,同意公司以自自行第六届惠辛安第二十已公宏区,中设通过了《朱子田牌公司股份方案的汉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意介多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人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汉某师请尼沙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证券时

7月10日起小冠31217月。宋阳/学柱开光启志弦游森中已确页打印新山内/www.mimicom.ci.(礼证分明)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北海上报)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

。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股份34,49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35 元/股, 支付金额为950.080.648.6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频账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4.825万元、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被担保对象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梨树华统")签订的编号为220322001-2025年(梨树)字 000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储权提供选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 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 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 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9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 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 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90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eninfo.com.e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梨树华统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梨树华统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梨树华统实 际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 二、相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 bit- 1 - North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 保余額(万元)	截至目前(本 次担保后)担 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 保額度(万 元)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 联担保
公司	梨树华统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	0.00	8,000.00	8,000.00	1.98%	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2MA17BCA95D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卢冲冲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2019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平市梨树县红嘴畜产品加工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空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

大类);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秦熙先生递 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秦熙先生现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秦熙先生的辞职申

述行政的担限的空行;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 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朱俭勇 朱凯 朱俭军 17.5% <u>华统集团</u>有限公司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元人民币	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147,094.72	191,262,300.18					
负债总额	165,519,769.67	148,023,173.22					
净资产	59,627,325.05	43,239,126.96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0,662,248.44	617,062,314.07					
利润总额	6,507,695.54	-16,388,198.09					
净利润 6,380,007.81 -16,388,198.09							
备注:全资子公司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树且支行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令资

司梨树华统签订的编号为220322001-2025年(梨树)字000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约

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

梨树县<u>华统食品</u>有限公司

及显示列7/10/06/1907年18月28日 1月28日 日起至 2026年11月27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情况 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 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 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

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 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 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

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

六、公司家计对外担保教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456,2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 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条额为374,8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4.17%,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很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挖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追期

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志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志杰先生的 书面辞职报告,陈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原定任职期间至第六届董事会

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 听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志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志杰先生在任职期间 特此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陈志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志杰先生已完成所负责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重大遗漏。

诗白镁汰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青岛青英份额比例为4.5911%,青岛青英持有 公司股份611.800股,占公司当前兑股本的比例为0.413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帐户持股数量的总 股本比例为0.4175%。秦熙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

秦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秦熙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